

# 伦理学原理

窦炎国◆著

principles  
of ethics

中国社会出版社

# 伦理学原理

窦炎国 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学原理/窦炎国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87 - 3362 - 3

I. ①伦… II. ①窦… III. ①伦理学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7512 号

---

**书 名:** 伦理学原理

**著 者:** 窦炎国

**责任编辑:** 李冬雁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820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

**网 址:** [www.shcbs.com.cn](http://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 目 录

# Contents

导 论 .....	(1)
伦理学的性质 .....	(2)
伦理学的对象 .....	(12)
伦理学的方法 .....	(23)

## 第一篇 道德现象论

第一章 道德意识及其基本范畴 .....	(31)
第一节 道德意识 .....	(31)
第二节 善、恶 .....	(42)
第三节 荣、辱 .....	(47)
第四节 义务（责任） .....	(54)
第五节 正义（公正） .....	(58)
第六节 幸福 .....	(65)
第二章 道德活动及其基本领域 .....	(73)
第一节 道德活动 .....	(73)
第二节 爱情、婚姻、家庭道德 .....	(77)
第三节 职业道德 .....	(85)
第四节 社会公德 .....	(93)
第五节 公民道德 .....	(96)
第三章 道德规范及其基本原则 .....	(104)
第一节 道德规范 .....	(104)

第二节	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	(111)
第三节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	(115)
第四节	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	(117)
第五节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	(122)

## 第二篇 道德本质论

<b>第四章</b>	<b>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b>	(129)
第一节	道德现象的一般本质	(129)
第二节	道德的基本特征	(137)
第三节	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	(143)
<b>第五章</b>	<b>道德是人的生活方式</b>	(150)
第一节	道德与生活方式	(150)
第二节	地理环境、人口因素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153)
第三节	生产力、科学技术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163)
第四节	社会经济关系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171)
<b>第六章</b>	<b>道德是社会的自律机制</b>	(180)
第一节	道德是一种能动的精神力量	(180)
第二节	道德以精神自律来构建社会秩序	(188)
第三节	道德进步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194)

## 第三篇 个体道德论

<b>第七章</b>	<b>道德行为及其评价标准</b>	(211)
第一节	人类行为及其特征	(211)
第二节	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	(215)
第三节	道德行为的选择	(220)
第四节	道德行为的评价	(226)
<b>第八章</b>	<b>道德品质与理想人格</b>	(236)
第一节	道德品质及其特征	(236)
第二节	道德品质的构成	(240)
第三节	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	(248)

第四节 理想人格.....	(254)
<b>第九章 道德修养与道德境界、道德良心.....</b>	<b>(257)</b>
第一节 道德修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57)
第二节 道德修养的实质和途径.....	(264)
第三节 道德境界.....	(270)
第四节 道德良心.....	(274)
 <b>第四篇 社会道德论</b>	
<b>第十章 道德关系及其现实形态.....</b>	<b>(281)</b>
第一节 道德关系.....	(281)
第二节 道德风尚.....	(289)
第三节 国家道德.....	(302)
第四节 道德舆论.....	(307)
<b>第十一章 道德传承及其主要方式.....</b>	<b>(316)</b>
第一节 道德文明.....	(316)
第二节 道德传统.....	(325)
第三节 道德教育.....	(336)
<b>第十二章 道德转型及其基本过程.....</b>	<b>(346)</b>
第一节 道德失范.....	(346)
第二节 道德重建.....	(357)
第三节 道德创新.....	(369)
<b>结 论.....</b>	<b>(377)</b>
道德与生活方式.....	(377)
道德与社会文明.....	(383)
伦理学与人生哲学.....	(386)
伦理学与社会哲学.....	(389)
<b>参 考 文 献 .....</b>	<b>(393)</b>
<b>后 记.....</b>	<b>(395)</b>

## 导 论

伦理学产生于两千多年前，是人类社会历史上最早形成的学科之一。被誉为古希腊百科全书式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前 384 – 前 322 年），就是最早的杰出的伦理学家之一，不仅著有形而上学、物理学、政治学，而且著有伦理学（《尼各马科伦理学》）。亚里士多德之后，西方伦理学研究不仅连绵不绝，而且高潮迭起，成果辉煌，人才辈出。中国也是一样，虽然直至 19 世纪以前未曾有以伦理学命名的伦理学著作，但自古以来中国绝大多数思想家都十分重视伦理道德问题的研究，孔子的《论语》、荀子学派的《大学》、思孟学派的《中庸》，均可以看成是我国最早的伦理学著作。正如蔡元培先生所说：“我国以儒家为伦理之大宗。而儒家，则一切精神界科学，悉以伦理为范围。……我国伦理学之范围，其广如此，则伦理学宜若为我国唯一发达之学术矣。”<sup>①</sup> 梁漱溟先生在 1921 年出版的《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一书中也认为：“……儒学是一个大的伦理学派，孔子说的许多话都是些伦理学上的话，这是很明显的。”

伦理学与社会生活具有密切的联系，社会生活总是不断地对伦理学的发展提出要求并创造条件，推动伦理学研究一次又一次地掀起高潮。特别是在社会变革时期，伦理学的研究和教育会引起全社会的特别关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代传统小生产方式之际，“自由、平等、博爱”的呼声铺天盖地；文艺复兴以来，西方出版的伦理学著作真可谓汗牛充栋；历经几个世纪的规范伦理学，20 世纪前期的元伦理学，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应用伦理学，20 世纪 90 年代重新引起重视的德性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研究一再成为学术界的热门话题而引人关注。再例如在中国，大约在辛亥革命前后开始出现以伦理学命名的著作和课程。1906 年，刘师培著有《伦理学教科书》。1909 年，德国鲍尔生的《伦理学原理》被翻译出版。1912 年民国教育部规定：学校的教育宗旨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1917 年，杨昌济先生在湖南第一师范开设伦理学课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界人士对伦理学的关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研究伦理学的著作和论文不计其数，以至于学术理论界把伦理学视为当代的一门显学。

<sup>①</sup>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第 2 页，东方出版社 1996 年。

由此可见，伦理学既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学科，又是一门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兴学科。

但是，伦理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问？伦理学研究什么？伦理学是怎样展开研究的？对于这些问题，不同时代、不同流派的伦理学家都曾做过这样或那样的回答。如何从这些不同的回答中引申出相通的理解，正是我们首先需要研究和讨论的问题。

## 伦理学的性质

现代多数伦理学家均认同这样一种看法：伦理学又称道德哲学，是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关于道德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越来越多的伦理学家赞同这样一种判断，即认为道德产生和存在于纷繁复杂的人类社会生活中，呈现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一种特殊的社会价值关系，一种特殊的精神生活方式。因此，在学理上，伦理学应当系统构建伦理道德的真理观与价值论相统一的范畴体系；在实践上，伦理学必须能够运用伦理道德的方法和手段来促进社会和谐以及人的全面发展。

显然，这是迄今为止人们达到的、对伦理学的一种基本的和简要的共识，而这种共识是经过了长期历史积淀才形成的。在人类学术思想史上，对伦理学是什么样的学问这一问题，有过种种不同的观点和说法。

### 一、古代的说法

这需要从西方伦理学的鼻祖亚里士多德讲起。

《尼各马科伦理学》及其相关的两部伦理学著作《大伦理学》、《优台谟伦理学》，是人类思想史上最早以伦理学命名的伦理学专著。但是，其中尚未有关于伦理学清晰的定性说明。例如，在《尼各马科伦理学》开头明确提出了“力求弄清至善到底是什么；在各种科学和能力中，到底谁以它为对象”的问题，然而回答却是相当含糊不清的：“人们也许认为它属于最高主宰的科学，最有权威的科学。不过，它显然是种政治科学。……讨论到这里，就可以知道，这门科学就是政治科学。”<sup>①</sup> 在《大伦理学》开头则说：“它似乎不应是其他知识的，而是政治学的部分。因为如无某种道德性质（我指的是，例如善行），一个人就完全不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第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

能在社会活动中有所行为；而善行就是具有德性。因此，如果某人要想在社会活动中有所成功的行为，就必须有好的道德。可见，关于道德的讨论就似乎不仅是政治学的部分，而且还是它的起点。从总体上说，在我看来，这种讨论似乎应公正地被称为不是伦理学的，而是政治学的。”<sup>①</sup> 虽然亚里士多德未能对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做出明确的界定，但就整个著作来看，他是把伦理学当做讨论善、讨论幸福、讨论道德德性的学科来展开论述的。因此，后来的西方伦理学界大多认可亚里士多德将伦理学确定为是至善的学科。

值得思考的是，亚里士多德为什么把这种讨论至善的伦理学挂在政治科学？尤其令人深思的是，孔子的《论语》、荀子学派的《大学》、思孟学派的《中庸》，基本上也是从政治、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讨论善恶、人性等伦理道德问题的。这就是说，无论中外，伦理学从源头开始就与社会政治实践结下了不解之缘。尤其需要重视的是，在当代社会生活中，人们对政治哲学、政治伦理学的关注是前所未有的。何以如此，这的确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和阐述的问题，留待适当的时候再说。

## 二、中世纪的说法

先看西方的情况。

中世纪几乎可以说并不存在独立的伦理学，当时的伦理思想、伦理理论都是依附于宗教的。《圣经》把一切伦理道德的要求都纳入人对上帝的关系中来加以解释，而贯彻《圣经》始终的根本思想，就是对上帝的热爱、信仰和顺从。

中世纪唯一称得上为伦理学理论著作的，是阿伯拉尔（1079－1142）的《认识你自己，或伦理学》。该书强调善良动机的重要性，认为一个行为的是非，不在于它的后果（事实），而只在于行动者的动机和意图，行动本身同来自“原罪”的自然倾向一样，是无关紧要的。阿伯拉尔的结论是：“正如德性之在乎一种善的意志，罪恶则在乎一种恶的意志。”<sup>②</sup> 阿伯拉尔所讲之善恶，当然也是归结为人对上帝的关系。

中世纪对伦理学本身做出明确说明的思想家，大概要数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他在对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所做的注释中认为，伦理学的对象就是研究抱着某一目标的人类的行动，在阿奎那看来，人的一生应该过快乐而有德性的生活，而伦理学就是以研究人为其对象的，研究人的行动，尤其要研究人的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第24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

<sup>②</sup>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364－365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

有意志有目的的活动。他说：“自然哲学的目的，是研究运动或运动的事物，而伦理学的目的是研究针对某一目标的人类的行动，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就是在人类抱有某种目的而自动地有所行动的范围内对人类进行研究。”<sup>①</sup> 显然，他把伦理学的范围扩大到人的各种有意识的行为和活动中去了。

再看中国的情况。

秦汉以后至晚清的两千余年中，是儒家伦理思想占据统治地位并获得充分发展的时期。其间，儒学内部形成了程朱理学、陆王心学和功利之学三足鼎立之势，而在外部则形成了儒、佛、道三足鼎立之势，各自对伦理道德的本质、特征及其功能、效用进行各不相同的解说和论证，其精深细致绝不亚于西方伦理学。但是，儒、佛、道均未曾形成或提出关于伦理学的性质、任务的理论说明。也就是说，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虽然形成了极其丰富和精致的伦理思想，但是并没有形成独立完备的伦理学理论体系。

### 三、近代的说法

人类社会进入近代历史发展以后，伦理学研究形成了一种全新的局面。

一方面，从价值向上区分，近代西方伦理学在继承古代伦理学传统的基础上，形成了两大对立的流派：道义论和目的论（功利论），分别对伦理学的性质、任务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道义论和理性主义的杰出代表康德认为，伦理学是关于人的科学，关于人的道德的科学，其任务是在道德上反对奴隶主义和利己主义，揭示自由意志的普遍必然性的法则。而功利论和感性主义的著名代表边沁认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个至上的主人‘苦’与‘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两个才能指出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怎样做”。“功利原则承认人类受苦乐的统治，并且以这种统治为其体系的基础，这种体系的目标在于假借‘理性’和‘法律’之手以建树福利的体系”。<sup>②</sup> 换句话说，伦理学是追求功利目标的学问。

另一方面，从运思和论证逻辑上区分，西方近代伦理学围绕“是”与“应当”、“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三种解决方式：其一是从“是”中推论出“应当”。如17世纪英国经验主义伦理学家从每个人的行为都是“趋乐避苦”的心理事实，理所当然地得出应当“趋乐避苦”的伦理准则。其二是

<sup>①</sup> 罗国杰、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卷第38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sup>②</sup> 周辅成：《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第581页，商务印书馆1966年。

从“应当”中来求是。以康德为代表的伦理学就认为“应当”高于“是”，把应当的意愿当做超然的实体，认为它超乎感觉、超乎自然，但确可以派生出“是”。其三是把“是”与“应当”割裂开来。这种观点最早由休谟提出来，摩尔把这种割裂推向极端，后来被罗素继承并进一步阐发。这样就形成了感性主义伦理学流派和理性主义伦理学流派，同时也形成了分析伦理学（元伦理学）的肇端。

中国近代的伦理学一方面是译介西方伦理学，如泡尔生的《伦理学》等；另一方面是开始了对儒家伦理学的反思和改造，出现了新儒家的肇始。在此基础上，中国伦理学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进展，即出现了比较系统完备的伦理学理论研究成果，较有代表性的要数黄建中的《比较伦理学》，他在概述西方九种伦理学定义的基础上，明确表达了自己对伦理学学科性质的看法。黄建中概括的西方伦理学定义是：①研究行为与品性之学，②研究终鹄或至善之学，③研究道德律及义务之学，④判断正邪善恶之学，⑤研究人类幸福之学，⑥研究道德觉识之学，⑦研究道德事象之学，⑧研究道德价值之学，⑨研究人生关系之学。黄建中自己给出的伦理学定义是：“伦理学者，论定人群生活关系之行为价值，道德法则，穷究理想上至善之鹄，而示以达之之方者也。”<sup>①</sup> 这是中国近代学者对伦理学研究所作的重要贡献。

#### 四、现代的说法

现代伦理学的种种说法，是我们耳熟能详的。

例如，弗兰克·梯利认为：“伦理学现在可以大致地定义为有关善恶的科学，义务的科学，道德原则、道德评价和道德行为的科学。它从主客观两方面对道德现象进行分析、归纳和解释。”<sup>②</sup>

阿瑟·J·戴克（Arthur. Dyck）给伦理学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一般来说，伦理学被定义为对人类行为、制度、品性的有系统的反思。”<sup>③</sup>

查尔斯·L·坎默把伦理学反思所要涉及的问题概括为三个：“（1）在特定的环境中，我（我们）应该做什么？（2）我们应该怎样建立我们的社区（制度）？（3）我们应该做什么样的人（品性）？”<sup>④</sup>《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伦理

<sup>①</sup> 黄建中：《比较伦理学》第35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sup>②</sup>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第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

<sup>③</sup> 阿瑟·J·戴克：《论人类关怀：伦理学导论》[On Human Care: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1977]，第22页；转引自查尔斯·L·坎默：《基督教伦理学》第1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sup>④</sup> 查尔斯·L·坎默：《基督教伦理学》第1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学是这样表述的：“ethics 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什么是道德上的‘善’与‘恶’、‘是’与‘非’。伦理学的同义词是道德哲学。它的任务是分析、评价并发展规范的道德标准，以处理各种道德问题。不过，在 20 世纪 70 年代，英美伦理学的普遍趋势是把任务放在语言分析上，或者说，限于‘元伦理学’的范围，即对道德概念的意义和进行道德判断的方法作逻辑分析。”“伦理学或道德哲学主要关心的常常是双重的任务：1. 元伦理学的任务——对于人的行为、思想和语言中规范的道德成分之意义和性质进行分析。2. 规范伦理学的任务——我们在判断道德上的好坏是非的时候提出并鉴定一种标准，以此标准来评价规范的道德成分。”<sup>①</sup>

罗国杰主编的《伦理学》作了这样的规定：“一般来说，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科学，或者说，伦理学是以道德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科学。”<sup>②</sup>

魏英敏主编的《新伦理学教程》是这样表述的：“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客体的科学。道德现象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产生的一种特殊而又普遍的社会现象，因而作为人文科学的伦理学，无疑是人类对自身生活自觉省思的结果和生活智慧的结晶。”<sup>③</sup>

### 五、我们的理解

#### 1. 伦理学（ethics）是研究伦理、道德的学科，又称道德哲学

伦理学以伦理、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不仅包括道德意识现象（如个人的道德情感等），而且包括道德活动现象（如道德行为等）以及道德规范现象等。伦理学将伦理、道德现象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种活动中提取出来，进而探讨伦理、道德的本质、根源和功能，道德水平同社会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政治生活的关系，道德的价值原则和道德评价的标准，道德规范体系及其运行机制，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人生的意义、人的价值和生活态度等等问题。贯穿其间的基本问题，一是利益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二是道德规范与意志自由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将道德作为社会历史现象来加以研究，着重研究道德现象中带有普遍性和根本性的问题，从中揭示社会道德运行和进步的一般规律。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5 卷第 456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

② 罗国杰：《伦理学》第 2 页，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③ 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第 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伦理学与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哲学是伦理学的理论基础，人们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对人们的道德实践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当代法国学者 E. 莱维纳思认为，“伦理学是第一哲学”。<sup>①</sup> 同时，伦理学与美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教育学等学科也相互影响、相互渗透。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伦理学的理论在分化和综合、对立和融合中逐步完善，其研究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大。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伦理学的社会价值将不断提升。

## 2. 西方伦理学的历史形态类型

### (1) 希腊罗马伦理学

早期阶段：毕达格拉派——苏格拉底派

中期阶段：苏格拉底派——亚里士多德派

晚期阶段：亚里士多德派——基督教神学兴起

### (2) 中世纪基督教伦理学

前期阶段：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相应于教父哲学

中期阶段：以阿奎那为代表，相应于经院哲学

后期阶段：以培根、司各特等人为代表，相应于异端哲学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伦理学

——第一部分：人文主义的伦理思想，以瓦拉、蒙田等人为代表

——第二部分：宗教改革的伦理思想，以加尔文为代表

——第三部分：政治的伦理学，以马基雅维利等人为代表

### (3) 近代伦理学

17—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休谟等

欧陆理性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斯宾诺莎等

18世纪，法国启蒙派伦理学，代表人物：伏尔泰等

18—19世纪，德国学院派伦理学，代表人物：康德、黑格尔等

英国功利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边沁、西季威克等

19世纪，英国进化论伦理学，代表人物：斯宾塞、赫胥黎等

19世纪后期，德国新康德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李凯儿等

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格林等

### (4) 过渡时期伦理学

非理性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克尔凯郭尔、叔本华、尼采等

### (5) 现代伦理学

分析伦理学（元伦理学），代表人物：摩尔

<sup>①</sup> 《世界哲学》2008年第1期。

现象伦理学，代表人物：胡塞尔

实用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杜威

情感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艾耶尔、石里克、史蒂文森

存在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海德格尔、萨特等

精神分析伦理学，代表人物：弗洛伊德等

人格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霍金等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马里坦等

新正教派伦理学，代表人物：巴尔特等

语言分析伦理学，代表人物：图尔敏等

道德发生伦理学，代表人物：皮亚杰等

人本主义伦理学，代表人物：马斯洛等

新行为主主义心理伦理学，代表人物：斯金纳等

### 3. 中国伦理学的历史形态类型

#### (1) 古代伦理学

儒家伦理学

道家伦理学

墨家伦理学

法家伦理学

佛家伦理学

#### (2) 近代伦理学

传统伦理学（以儒、道、佛为主）

西方伦理学（如康德的道义论、边沁的功利论、斯宾塞和赫胥黎的进化论伦理观）

孙中山、蒋介石的国民党伦理学

中国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 (3) 现代伦理学

毛泽东、邓小平的伦理观

胡锦涛、温家宝的伦理思想

伦理学家构建的各种伦理学理论体系

### 4. 关于伦理学的一些新思路

#### 一是赵汀阳的说法

在《论可能生活》中，赵汀阳提出一种新思路，即新的目的论。他的主要观点如下：

伦理学主要是要说出事情“怎么做”而不是应该做“什么事”。这样，我们

就有必要想一想伦理学到底要干些什么。这是在反思伦理学这一学科了，可以说是“元伦理学”（但和西方从事语义和逻辑分析的所谓元伦理学不同，那种分析其实不怎么“元”，因为它似乎并不针对学科性质）。正如元数学、元逻辑学思考的是数学和逻辑学的性质，元伦理学也要思考伦理学的性质。这种思考的结果是一些能够表明伦理学是做什么事情的元定理。至少有这样一些可以考虑的思路：

(1) 伦理学不能规定什么是好的或坏的，或者说，不能规定什么是有价值的或没有价值的。一种事情有没有价值由生活去定义，“好不好”是前伦理学的概念，理论没有权力替代生活去定义划分好坏。人们实际上所追求的、所想要的各种东西定义着各种好的东西，这就是真实的生活和生活所定义的真实。违背生活真实的伦理学都是虚伪的伦理学。幸福、快乐、安全、智慧、健康、勇敢、漂亮、权力、财富、真理、自由、爱情、友谊、成功、地位、征服等等，这些就是被生活本身定义为好的东西，伦理学只能事先承认这些然后思想，否认这类真实价值的企图是无力的，替生活规定价值的理论是可笑的，人们和生活将自行其是，并不理睬虚伪的伦理劝世，因为只有这些真实的价值才构成了生活的意义，人们只有在生活是有意义的前提下，才会考虑到其他事情。

(2) 伦理学只能接受生活本身定义的价值概念，然后思考一种社会生活如何最有利于保护和发展好的事情并且抑制坏的事情。这意味着伦理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技术性思考，而不是表态和劝世。或者说，每种价值观在生活中都已经塑造得清清楚楚，并且都有各自的道理，伦理学不是一个“价值观之争”的场所（生活才是“价值观之争”的场所），它必须把各种价值观都考虑在内，思考由此造成的问题。这意味着伦理学主要不是批评性的，而是技术性的。我们其实不可能否定任何一种价值，但任何一种价值都必须在某种条件下被接受，因此，伦理学所思考的只能是一种价值能够被接受的条件和各种价值之间的次序。简单地说，价值间的次序就是全部问题。

(3) 在进行伦理学思考时，伦理学不得不考虑到法律、政治、经济等方面对生活的制约以及伦理与这些方面的复杂合作。当我们在伦理学中进行思考时，必须同时也能够使用法律、政治、经济等等方面的思想方式去参与思考，只由伦理学单方面出席，让其他学科缺席，这样的思想非常可疑。既然生活的各方面实际上都“在场”，各方面的思想就必须都“在场”。想靠几条伦理规范解释生活治天下，是一些伦理学家幼稚过时的梦想。伦理学问题是在复杂的人心和人事中产生的，而不是为天真无知的儿童所准备的关于同情、爱心、不说谎之类事情的提问和答案。

(4) 无论什么价值，包括伦理价值，都必须是人们感兴趣的东西，至少可

所以说，能够真正作为生活根据的价值必须是人们感兴趣的。人们不可能接受一种没意思的生活或者一些不能带来好处的规范，即使接受，也是假装接受，然后一有机会就破坏它。伦理学不能用规范去解释问题，相反，规范正是要被解释的东西。规范是“工资数额”，不是“实际购买力”；是“面值”，不是真实的财富。总之，规范不能解释价值，而必须由价值来解释。例如，“不说谎”绝不像何怀宏所以为的是普遍必然的规范。如果有坏人在追杀好人，当然要对坏人说谎——活人还能让尿憋死？

(5) 伦理学对生活的解释不能建立在理想假设或理想实验之上，理想假设必定产生无效解释。许多伦理学家包括罗尔斯这样注重实际的人都依赖理想假设，可见伦理学有多偏心。伦理学家最喜欢假设人本来都是好的或坏的，首先这不可能证明，万一能够证明，也没有意义，因为不管本来是好是坏，结果都必定有好人有坏人，我们所能思考的只是“有好人有坏人”这样的情况。那种理想伦理学不是奇怪得很吗？

为什么选择“幸福”和“公正”作为伦理学的关键问题？幸福和公正其实就是人们最想要的生活，也是人们最缺少的生活。世界的存在多么壮观，生活多么丰富，女人们多么漂亮，美酒多么可口，一切好的应有尽有，可是为什么还不是幸福？如果无限得到这一切还不是幸福，那么就很容易知道合理地有限地得到这些更算不上幸福，而抑制快乐的窒息生活就是不幸。那种普遍必然的规范生活是温和的残酷生活。通常的伦理学纠缠于应该要快乐的生活还是要抑制的生活，应该重视个人还是重视集体，这些都是次要问题。问题不在于应该得到多一些还是少一些利益，而在于这些都不能说明生活是值得一过的。幸福是清楚的，幸福之路是不清楚的，幸福的保障也是不清楚的。如果我们不知道生活怎样才是值得一过的，应该过的生活又有什么意义？

显然，我们不需要完全赞同赵汀阳的主张，但是对于他所提出的这一系列问题却需要加以深入的思考，并做出回答。

### 二是江畅的提法

江畅的伦理学构思大体如下：

#### (1) 伦理学的性质

##### ① 伦理学的界定

- A. 中国：义、礼、伦、人伦、伦常、纲常、仁义、天理等
- B. Ethics: ethos、本质、人格、风俗、习惯等
- C. 亚里士多德：第一个在严格术语意义上使用“ethics”

共同点：关于人生问题的学问；关于人生的哲学

分歧：如何理解人生，尤其是如何理解人生的根本，与如何理解人的本性和

本质密切相关

### ②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A. 人的本质是理性；道德是人的本质的体现，是人之为人的根本规定性，人要实现这种本质

伦理学：研究如何使人成为有道德的人——关于道德的学问，是道德哲学

B. 人生目的：快乐、幸福，人的本性倾向快乐、幸福，道德是幸福的必要手段

伦理学：研究道德，更从总体上研究人生，研究幸福的内涵及其实现；是幸福哲学——以幸福为人生终极指向和总体目标，关于幸福的学问

C. 亚里士多德对伦理学的理解

### ③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哲学的一个分支：哲学世界的本原——本体论

思维与存在——认识论

人——伦理学：在一般意义上研究幸福或道德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理论根据、一般原则，为实现幸福指出正确道路

### ④伦理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关系

伦理学：人生及社会的总体，根本问题：人的本性和本质；人的价值和尊严；人的目的和追求

其他科学：以人、人生、社会和世界的某一领域或某一层面为对象，回答某一具体领域或层面的问题

### (2) 伦理学的意义和使命

①伦理学的意义：对个人的意义、对社会的意义、对其他各门具体科学的意义

### ②伦理学的使命：

A. 提供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行为规范，并将之系统化为理论价值体系，引导个人和整个人类达到幸福

B. 把一般价值原则或基本行为准则具体化到生活各领域，确立具体价值原则和具体行为准则，构建具体价值体系，提供具体指导规范

C. 用一般价值体系和具体价值体系审视、批判、重构生活现实，使之趋向完美，达到理想

同样，我们也不需要完全照搬江畅的思路，但是对于他所表述的伦理学的对象和使命，即伦理学如何对待个人生活和人类幸福的问题，却无法采取回避的态度。

## 5. 小结

根据上述介绍，最后可以归纳为两个问题：一是伦理学的学科特点，二是伦